


附件：

以下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创朗科技(甘肃)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创朗科技(甘肃)有限公司参加庆阳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（庆阳）救援无人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（庆阳）救援无人机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鑫盛华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、被控股或为关联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民孟印建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创朗科技(甘肃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